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教学会秘〔2025〕98号

关于推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委员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 单位会员代表的函

各有关单位、院校、企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科转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已满5年，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为保障换届工作有序推进，现开展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申请及单位会员代表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会员申请

本着自愿原则，申请加入科转委的单位，需填写《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表》（附件1）。

二、个人会员申请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加入科转委，需填写《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个人

会员申请表》(附件2)。

三、单位会员代表推荐

1.每个单位会员最多可推荐单位会员代表3名。拟推荐的代表需填写《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单位会员代表推荐表》(附件3),经批准可成为正式代表。

2.每个单位在单位会员代表中推荐委员候选人1人(附件3),委员候选人应从单位会员代表中推荐。

四、入会程序

1.科转委成立筹备组对申请单位及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2.筹备组拟定新一届科转委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并报送至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审批。

3.经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审批通过后,召开科转委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主任、执行主任,并报送至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备案。

4.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后的单位,如果已经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单位会员,不再颁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单位会员证》;新申请入会的单位,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颁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单位会员证》。

五、其他事项

1.按照民政部关于“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规定,所有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一律按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会费标准可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查阅。

2.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填报材料扫描版(PDF)发至 Lanna11@126.com(高职)或 1140744857@qq.com(中职),同时将纸质版寄至科转委秘书处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三号楼 901

联系人:张丹奇 18912670811(高职)

伊兰娜 17729607646(中职)

附件:

- 1.单位会员申请表
- 2.个人会员申请表
- 3.单位会员代表推荐表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 单位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	
通信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申报会员 类型	单位会员		
单位性质	研究机构 ☐ 院校(本科 ☐ 高职 ☐ 中职 ☐ 企业(国企 ☐ 民企 ☐ 合资 ☐ 社团机构(学会 ☐ 协会 ☐ 其它 ☐ ()				
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电子邮箱		
	行政 级别		手 机		
联 系 人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入会 申请					
备 注					
申请与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 个人会员申请表

个人会员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性 别		手 机		
所在单位 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申报会员类型		个人会员	
所在单位 性质	研究机构 ☐ 院校(本科 ☐ 高职 ☐ 中职 ☐ 企业(国企 ☐ 民企 ☐ 合资 ☐ 社团机构(学会 ☐ 协会 ☐ 其它()				
工作 简历 和 主要 成果 介绍					
审 核 意 见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 单位会员代表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族		专业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会员代表 本人承诺	1. 本人同意接受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 2. 若当选，将认真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的各项任务，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会员代表 所在单位 承诺及推 荐意见	1. 同意该同志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或常务委员人选。 2. 确认该同志委员人选的真实性、有效性。 3. 为该同志履行相应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按时缴纳会费。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